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526號文件

檔號： 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委聘專家顧問以協助小組委員會研究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事宜

背景

在2008年2月4日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商定就委聘專家顧問以協助小組委員會審視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事宜，進行遴選工作。為方便早日委聘專家顧問，小組委員會現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名為委聘專家顧問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與遴選工作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其中5名委員已加入工作小組。此後，工作小組就進行遴選工作通過一份顧問工作簡介，以及將獲邀請提交建議書的本地大學學院名單。

2. 在2008年2月12日，秘書處向本地大學所有相關學院／學系發出邀請及顧問工作簡介。屆有關邀請文件所訂的期限，秘書處共接獲兩份建議書。在2008年2月27日，工作小組就該兩份建議書進行評估，並認為適宜委聘其中一名倡議人，亦即香港大學的全資附屬機構科橋有限公司，擔任專家顧問，以進行及提供顧問工作簡介所訂的工作和服務。顧問工作簡介的相關節錄載於**附錄I**(只備英文本)。然而，工作小組認為科橋有限公司的報價高於預計就進行顧問工作所需的費用，並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就費用方面與倡議人磋商。

目前情況

3. 在進行磋商後，科橋有限公司同意調低顧問工作的擬議整筆費用10%至629,200港元，而不縮減所提供的工作和服務的範圍。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所需的費用，並無包括在整筆費用之內。科橋同意把出席會議的費用降低至每名顧問小組成員每小時1,100元，條件是就為時兩小時的會議而言不多於4,400元。關於提交工作文件的時間安排，由於預計顧問工作會延遲約兩星期展開，科橋有限公司建議對有關時間作出調整，同樣將其延遲約兩星期。

4. 工作小組成員已獲悉磋商結果，並已表明同意就應否委聘科橋有限公司為專家顧問，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的擬議費用和提交工作文件

的時間安排進行顧問工作，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科橋有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料(附錄II——只備英文本)，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 ——

- (a) 介紹顧問小組的資料；
- (b) 按照技術建議書第13頁所載資料而提供的關於說明顧問小組成員的角色及所參與的工作的資料；
- (c) 說明顧問小組對顧問工作的目的有何理解的資料；
- (d) 在顧問工作下提交各類工作文件和進行各項工作的時間圖表；及
- (e) 修訂費用建議。

未來路向

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1日通過關於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委聘專家顧問的若干安排。秘書處在進行是次遴選工作時均依循該等安排行事。根據立法會的"批准採購物料及僱用服務方面的授權安排"，委員會是採購價值超過500,000元的物料或僱用價值超過500,000元的服務的審批當局。若小組委員會同意根據上文所載的擬議安排(包括所需費用)，委聘科橋有限公司為專家顧問，秘書處將會按照《議事規則》第75(17)條，藉傳閱文件方式請內務委員會予以支持。視乎內務委員會是否予以支持，小組委員會會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作出有關委聘。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就應否委聘科橋有限公司為專家顧問，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的擬議費用和提交工作文件的時間安排進行顧問工作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0日